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5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程振明議員
副 主 席： 馬淑燕議員
委 員： 文嘉豪議員，JP
司徒駿軒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玟均議員
蘇 淵議員

秘 書： 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呂韻妍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林子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1
關德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2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3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北）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施鍵恒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
余迪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9）
劉浩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6）
陳曉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3
陳伊蘭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3（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
黃漢良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二）（北區）
羅迪高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北環綫（隧道）
周艷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經理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議程第三項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運輸規劃
麥向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規劃
彭家茹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運輸規劃
尹美賢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4／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陳元亨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朱劍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5／運輸策劃

議程第四項

韋永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高瑋樂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郭智晴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

議程第五及六項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缺席者 郭永昌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郭永昌議員因出席八鄉鄉事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交委會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出席由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的會議，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

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交委會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4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北環線主線項目進展匯報
(交委會文件第 20／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北部鐵路（3）	<u>施鍵恒先生</u>
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9）	<u>余迪恒先生</u>
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6）	<u>劉浩恩先生</u>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3	<u>陳曉瑩女士</u>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3（鐵路發展組／總辦事處）	<u>陳伊蘭女士</u>
助理經理／清拆（二）（北區）	<u>黃漢良先生</u>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項目經理-北環綫（隧道）	<u>羅迪高先生</u>
高級統籌經理	<u>周艷芳女士</u>
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u>梁文迪先生</u>

6. 路政署施鍵恒先生及港鐵公司羅迪高先生、周艷芳女士及梁文迪先生簡介文件。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署方及港鐵公司日後儘早向委員提供清晰項目走線圖，以便委員了解項目的詳細資料；
- (2) 由於文件未有提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委員擔心日後進行的鑽挖工程會導致地下水流失及沉降等結構性問題，繼而影響附近村民的生活環境；並建議港鐵公司除了在工程期間監察情況外，亦應預先制定措施以減低工程進行期間對鄰近村民的影響；
- (3) 查詢牛潭尾車廠上蓋發展住宅或其他設施的可能性；
- (4) 由於現時屯馬線錦上路站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居民期望北環線能儘快投入服務，以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
- (5) 期望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就項目與相關的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 (6) 建議當局提早考慮北環線各車站的配套及接駁交通服務，並按實際需要擴闊港鐵接駁巴士的服務範圍，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及完善整個交通網絡；
- (7) 查詢中鐵線的相關規劃及錦上路站日後會否與中鐵線連接。另外，委員認為錦上路站現時的泊車位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新增人口的需要，建議當局於錦上路站附近增設更多泊車位或興建多層停車場，方便駕駛人士到錦上路站轉乘港鐵；
- (8) 查詢北環線列車的車卡數量，並認為如卡數太少或未能應付未來的人流；
- (9) 查詢北環線的工程時間表及項目落成時間能否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步伐，以及洪水橋站發展項目是否會一併推展。另外，委員亦關注北環線的凹頭站及新田站的設計及通達性；
- (10) 認為將現時的凹頭站命名為「錦田站」能更準確反映車站的地理位置，並查詢港鐵公司日後會否修正站名；
- (11) 由於北環線的考古調查需待收地工作完成後才展開，參考屯馬線宋皇臺站的經驗，查詢署方如在考古調查期間發現文物古跡，將如何確保項目的工程進度不受影響；及

- (12) 就項目的收回土地賠償安排，查詢署方會否按照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處理受項目影響的土地。

8. 路政署施鍵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對地下水位下降的關注，港鐵公司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建議相應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北環線主線工程將主要採用鑽挖方式建造隧道，技術上有助減低對地下水位的影響。在進行鑽挖工程時，港鐵公司亦會在工地設置監測設施以監測地下水位的變化；
- (2) 有關鐵路上蓋發展的可能性，項目將以「擁有權」模式推展，政府將為項目提供財務資助，並會就項目的財務安排及如何提供財務資助與港鐵公司磋商；
- (3) 署方及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各界（包括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 (4) 在推展鐵路項目時，港鐵公司及其顧問公司會為項目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項目在施工期及通車後的交通情況。為配合新鐵路通車，政府致力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以提高整體運輸網路的效率、避免交通資源重疊及確保交通暢順。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前，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會評估新鐵路項目啓用後對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會適時制定一系列公共交通服務重組方案；
- (5) 有關中鐵線的相關規劃，運輸及物流局聯同路政署及運輸署進行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諮詢工作已於 2023 年 3 月完成，研究結果已整合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其中包括建議的中鐵線。考慮到日後北環線主線或會與中鐵線連接，北環線主線項目會在設計上預留彈性；
- (6) 有關北環線主線的車卡數目方面，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就北環線主線的設計考慮沿線一帶的長遠土地發展及就有關地區的人口增長作綜合評估，車卡的設計需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 (7) 有關洪水橋站的關注，政府及港鐵公司現正推展在屯馬線增設洪水橋站的項目，該項目與北環線主線項目屬不同的項目；
- (8) 有關錦上路站泊車位不足事宜，政府會要求港鐵公司評估各車站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接駁及轉乘安排，並在個別條件合適的鐵路項目，要求港鐵公司研究增設泊車轉乘設施的方案，便利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然而，泊車位的數量應以鐵路沿線各車站的泊車位作整體考慮；及
- (9) 有關北環線的工程時間表方面，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5 年開展，並於 2034 年竣工。

9. 港鐵公司羅廸高先生、周艷芳女士及梁文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位於錦上路站東面的臨時停車場將於錦上路站第一期的物業項目興建後遷至有關物業項目作永久停車場，屆時該停車場可提供的車位數目將與現時相若；
- (2) 「凹頭站」是項目臨時名稱，在正式通車前會一併考慮該地區的歷史及地理等因素為車站命名；
- (3) 現時項目主要採用隧道鑽挖機建造隧道，而隧道鑽挖機的技術亦比以往進步，故能更有效避免影響地下水位，工程期間地下水位的變化亦會被密切監察；
- (4) 有關考古方面，由於項目部分範圍屬私人土地，現階段未能進行考古勘察。港鐵公司已預留時間於收回土地後進行相關工作，亦會參考過往高鐵項目及沙中線項目等的相關經驗；及
- (5) 港鐵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車站範圍內配合附近道路的改善措施。有關港鐵接駁巴士的服務範圍，在現行法例下，港鐵公司沒有權力在錦上路站營運接駁巴士。儘管如此，港鐵公司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就車站附近的交通設施和服務保持聯絡。

10. 地政總署陳曉瑩女士及陳伊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收回土地的補償安排，因政府以《鐵路條例》收回土地而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根據該條例向政府提出索償。另外，政府設有土地特惠補償機制，業權人可選擇以此作為替代法定補償的安排；及
- (2) 現時適用於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設有兩個級別，第一級別適用於因發展用途而收回的土地，第二級別則適用於因非發展用途而收回的土地。至於有關項目的最終補償級別，政府會根據當時適用的補償級別及補償率向受影響業權人提出特惠補償建議，作為完全並最終解決一切可根據相關適用條例而提出的法定補償申索。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北環線主線項目，並希望有關項目能儘快完工。因應錦上路站在成為屯馬線及北環線轉乘站後的人流增長，促請路政署、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儘早就疏導人流、停車設施及周邊行人路接駁等問題擬定改善方案，並與相關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

第三項：北都公路 – 勘查研究 (交委會文件第 21／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工程管理組長／運輸規劃

高級工程師 1／運輸規劃

高級工程師 2／運輸規劃

工程師 4／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杜錦標先生

麥向文先生

彭家茹先生

尹美賢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工程師 5／運輸策劃

陳元亨先生

朱劍峰先生

13. 路政署杜錦標先生及麥向文先生簡介文件。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歡迎北都公路基建構思，亦樂見走線覆蓋新發展區域；
- (2) 認為進行勘查研究和興建公路時間過長，由於新田新發展區第一批居民將於 2031 年入伙，委員期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或考慮以分階段落成形式提前啟用部分路段；
- (3) 由於北都公路將途經南生圍及錦田河一帶，擔心工程項目或因對環境及候鳥等各方面帶來影響而遭環保團體反對；
- (4) 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藍圖」)下，北都公路在水圍及元朗段的走線只設兩個交匯處，未有接駁至元朗公路和洪水橋一帶，認為公路未能有效疏導元朗區內交通。委員續查詢將北都公路延伸到元朗南和錦田南一帶的可能性，並建議增設延伸段或連接路以接駁到元朗區內道路，以增加北都公路的效益；
- (5) 因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重心為創新科技，查詢北都公路與新田科技城及流浮山創科設施規劃的配合，以及北都公路對滿足元朗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出行需要的角色；及
- (6) 查詢就興建北都公路所需收回的土地的補償級別。

15. 路政署杜錦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北都公路的藍圖走線是一個初步的概念走線圖，將於勘察研究階段進行文件中所述的詳細規劃及研究工作，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包括整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和規模、區內市民的交通需求，以及環境生態等），儘可能優化走線；
- (2) 北都公路的新田段按藍圖走線的規劃將設有交匯處以接駁至新田科技城；
- (3) 北都公路並非取代現有道路，而是與現有的公路互相配合，務求令整個道路網絡發揮最大容量及效益；
- (4) 解釋工程所需的時間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隧道和道路的設計安排，以及工程項目的土地需求及對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影響等。署方表示根據藍圖，公路現分成四段路段，當中

北都公路的新田段現時的目標是於 2034 年至 2038 年開通，亦表示將根據勘查研究結果調整項目分階段落成的時間及次序；

- (5) 署方將會在勘查研究中考慮不同走線方案，在考慮及平衡各項因素後選出最佳方案；亦將在勘查研究中進行不同的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等工作，並適時諮詢市民意見，所以不能低估勘查研究的複雜性及所需時間。署方為儘快完成勘查研究，已將所需時間儘量縮短至約 38 個月，較以往一些規模較小的道路工程所需時間為短；
- (6) 勘查研究中的交通影響評估將覆蓋整條北都公路以及直接與北都公路連接的所有主要路段，當中包括現有及規劃中的公路，以發揮北都公路的交通效益；
- (7) 署方將與顧問公司研究採用新科技和方法，以儘可能縮短工程項目所需時間；及
- (8) 有關收回土地方面，署方希望儘量減少需要收回的土地，亦希望儘量遠離發展密度高的區域或減低對這些區域的影響。署方需待完成勘察研究後才會有較為確實的走線，在確立走線後會研究對土地的影響，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商討土地賠償相關的安排。

16. 運輸署陳元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北都公路屬元朗公路的替代路線，為居民提供多一個道路選擇，除了可分擔元朗公路的車流，亦可改善連接路及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方便駕駛者快捷地來往新界東及西，紓緩區內道路的交通壓力；及
- (2) 政府會再研究是否需要在元朗市中心附近增加出入口。

17. 主席總結，希望北都公路工程項目能儘快落成，並建議相關部門審慎研究北都公路於元朗區內的接駁安排，以便利居民。他亦請有關部門與持份者及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有關收回土地安排，他建議當局可預先構思收地計劃，及研究將來以高架橋及隧道等方式建造道路，以預留更多地面空間作未來發展。

第四項： 2024 - 2025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u>韋永雋先生</u>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u>高瑋樂先生</u>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公司）：

經理（車務）	<u>黃子健先生</u>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u>周禮希先生</u>
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u>鄧政傑先生</u>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司）：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u>陳浩峯先生</u>
策劃主任	<u>謝裕康先生</u>
企業傳訊主任	<u>郭智晴小姐</u>

19. 運輸署韋永雋先生簡介文件。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第 969B 號線於星期六的載客量較低，但認為取消路線會對需要於周末上班的天水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於行駛路線沿途增設巴士站，從而提高路線的載客量；
- (2) 就第 269D 號線早上由天水圍經朗天路前往沙田的路線，建議改為途經洪福邨再駛至洪天路，一來減輕朗天路的負擔，二來可以在洪水橋港鐵站加設巴士站，惠及附近居民；
- (3) 歡迎增設由朗邊邨途經唐人新村一帶前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特別班次，並期望日後將有關路線恆常化。另外，有委員建議有關特別班次不應途徑朗天路，避免令該路段更為繁忙；
- (4) 指出第 76K 號線及第 68F 號線的班次過於疏落，要求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

- (5) 建議就第 276P 號往天水圍站的行車路線加設洪元路巴士站點，方便附近的新增人口，同時減少與途經洪天路的第 K75P 號、第 K75S 號和第 621 號路線重疊；
- (6) 歡迎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分拆第 269D 號線，由天水圍直接前往沙田，並希望未來可全日分拆第 269D 號。委員認為第 B1 號線亦可仿倣有關分拆安排；
- (7) 反映增加第 A37 號線班次的迫切需要，以滿足區內居民在週末及假日往來不同口岸的出行需要；
- (8) 查詢運輸署因應嘉湖山莊居民巴士路線停止服務而作出的巴士服務調整；
- (9) 認為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的服務量不足以應付現時往來深圳灣口岸及天水圍的實際需求，並查詢改以旅遊巴或巴士接載乘客的可能性；
- (10) 前往機場的大嶼山北部對外路線（E 線）班次不足，希望運輸署可加強相關服務，以方便居民通勤；
- (11) 歡迎第 77K 號線延長終點站至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安排，但認為路線的服務時間未能便利市民，尤其是晚上繁忙時段，並建議加密班次及於晚上加開第 77K 號線特別班次；
- (12) 建議增設區域性短途分段的拍卡機，方便市民及遊客更有彈性地乘搭巴士路線，避免出現乘搭短程但需支付全程費用的情況，亦查詢在第 68E 號線實行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 (13) 由於為配合元朗攸壆路簡約公屋而增設的第 76 號線需與第 76K 號線共用 9 輛雙層巴士，以致班次不足以應付簡約公屋居民的出行需求，亦影響原有路線的班次及服務量。另外，委員指出因共用車輛而影響服務量的問題亦出現於第 268 號線；
- (14) 建議增加第 265S 號線的班次，以提供全日巴士服務；
- (15) 建議為濕地公園附近的居民提供前往大欖隧道轉車站的巴士服務；

- (16) 建議增設由天水圍前往屯門的巴士服務；及
- (17) 建議延伸第 76K 號線至錦繡花園，以便利錦繡花園及新田一帶居民。

21. 運輸署韋永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要求增強巴士於小區的接駁及往來市區的服務。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留意及檢視不同路線的載客量及班次的服務情況，考慮合適的服務調整方向。由於巴士和道路資源有限，署方希望鼓勵市民繼續用現有的轉乘安排前往不同目的地；
- (2) 備悉委員對增加乘車優惠的意見。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在適合及可行的地點引入優惠票價，包括雙向分段收費；
- (3) 感謝委員對分拆第 269D 號線的支持，署方將會在實施上午 7 時至 8 時的分拆安排後密切監察載客量，並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視將分拆安排延伸到其餘時段的需要。署方強調現時經洪福邨的班次將不受影響；
- (4) 解釋第 969B 號線的載客量持續偏低，考慮到有合適的替代服務，如第 969 號線及第 969P 號線，故建議取消第 969B 路線四個班次，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及
- (5) 就第 76 號線及第 268 號線的班次安排，署方將在攸壘路簡約公屋入伙後檢視乘客需求並作出調整。署方強調現有第 76K 號線及第 268M 號線的班次將不受影響。

22. 城巴公司謝裕康先生回覆，由於第 969B 路線星期六的平均載客率只有 18%，乘客量偏低，根據運輸署服務指引，建議取消第 969B 路線的星期六班次，以有效運用資源。

23. 九巴公司鄧政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支持分拆第 269D 號線的安排，表示過去數年一直監察該路線的乘客量及地區發展，故於今年提出於早上繁忙

時間試行分拆天水圍及元朗兩條路線。九巴公司將密切監察分拆後的載客量及乘客的反應，隨後決定會否將分拆安排延伸到其餘時段。九巴公司希望計劃能滿足第 269D 號線長途及短途的乘車需求；

- (2) 備悉委員就第 276P 號線提出的意見，將會與運輸署商討改變路線的可行性；
- (3) 九巴公司已於疫情後逐步增加來往機場的 E 線及 A 線的服務班次，包括第 A37 號線，並會密切監察情況，於繁忙時段及長假期前後靈活調派車隊，增加班次以疏導人流；
- (4) 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的意見，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
- (5) 就第 76 號線及第 268 號線的班次安排，強調現有第 76K 號線及第 268M 號線的服務將不受影響；及
- (6) 備悉委員對其他路線提出的意見，九巴公司將視乎實際需求及資源再作服務調整。

2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委員提問：

第五項： **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優化巴士公司路線(包括 64S 增設大欖隧道站點：64S 設元朗(西)為總站及與 64K 特別班次合併及晚上繁忙時間 64S 增設班次)」**
(交委會文件第 22／2024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上村一帶的居民只能乘搭第 251A 號線前往大欖隧道轉車站，服務並不足以應付該區居民的出行需要；及
- (2) 建議將第 64K 號線及第 64S 號線的特別班次合併，延長上午繁忙時段的服務時間，以及於晚上繁忙時段加設第 64S 號線

的服務；亦建議修改行車路線以途經大欖隧道轉車站及元朗市區，以方便上村至元崗新村一帶的居民。

27. 九巴公司鄧政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如安排第 64S 號線途經大欖隧道轉車站，車程時間會因路線延長而增加，將未能符合乘客的期望。另外，建議修改會使第 64S 號線的車程較行駛至大欖隧道路線的第 251A 號線及行駛至元朗市區的第 64K 號線和第 251C 號線為長；
- (2) 現時第 64S 號線的四個班次以定點形式開出，其班次較由大埔出發的第 64K 號線為穩定，因此不少居民習慣乘坐第 64S 號線。九巴公司將考慮調撥第 64K 號線的資源，以增強第 64S 號線的服務；
- (3) 因第 251C 號線普遍使用量不高，將考慮調整其服務，以方便錦上路一帶的乘客；及
- (4) 歡迎委員對巴士服務的意見，會持續與委員溝通並持續改善服務。

28. 主席總結，請巴士公司與委員保持聯絡並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六項： 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檢討长假期的交通疏導及巴士安排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30／2024 號)

第七項： 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小巴路線 618 途經嘉恩街的路綫」

(交委會文件第 23／2024 號)

2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六項及第七項均與來往口岸的交通安排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及第 3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每逢長假期前後均會出現因公共交通服務不足而使旅客行程受阻的情況，例如巴士第 **B2P** 號線及第 **B1** 號線的班次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導致大量市民前往總站候車，並於總站已出現客滿的情況，建議署方考慮於長假期增加特別班次，以點對點方式疏導人流；
- (2) 建議分拆第 **B1** 號線為元朗線及天水圍線，其中天水圍線需行經天水圍北，方便當區居民；
- (3) 現時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的服務不足以應付來往深圳灣口岸及天水圍北的乘客量，建議增設來往深圳灣口岸的巴士線；
- (4) 由於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現時不再駛經嘉恩街，而第 **B2P** 號線的巴士服務亦經常客滿，令栢慧豪園居民難以乘車前往深圳灣口岸，建議日後在修改路線前應先諮詢居民意見；
- (5) 認為在周末及長假期北上的人流只會有增無減，而區內市民對於長假期往來各口岸的交通需求亦會越來越大，建議署方制定日後應對長假期的班次調配方案；
- (6) 反映不少市民因工作關係只能安排於長假期首天早上出發，無法避開繁忙時間出行；
- (7) 留意到內地單位容許大巴或重型車輛在繁忙時段行駛緊急路段，以疏導交通。查詢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有否與內地部門設立聯絡及人潮管理機制，以應對長假期前後過關的人潮；
- (8) 第 **B2** 號線由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候車時間過長，希望署方可加密班次；
- (9) 雖然厦村及屏山與深圳灣口岸距離不遠，但有居民反映由深圳灣口岸回家需時逾兩小時，因此建議改善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及第 **B2P** 號線的服務。委員指出屯門區一共設三條巴士路線來往深圳灣口岸，並查詢元朗區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原因；
- (10) 現時在周末期間往來各口岸的服務均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明白署方或未能在短期內實行分拆第 **B1** 號線，就此，為疏導經不同口岸北上的人潮，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在長假期及

周末增設特別班次，以作短期解困方案；

(11) 查詢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相關工程情況；及

(12) 建議重開由天耀巴士總站開往深圳灣口岸的第 B2X 號線。

31. 運輸署鍾 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在交委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上對第 B1 號線的意見，並已經警方協助安排委員於今天下午前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由署方介紹公共運輸交匯處運作情況及河套地區發展工程對 B1 號線運作空間的影響；
- (2) 公共交通營辦商需按規定在各自營運範圍提供服務。現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服務是由九巴公司及新界專線小巴第 75 號線提供，深圳灣口岸的服務則由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城巴公司及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提供；
- (3) 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的主要營運範圍在天水圍北，在天水圍的路線沒有改變，仍會駛經天華路及天城路。署方在較早前已收悉並採取適當措施跟進有專線小巴司機不按照路線提供服務的事宜；
- (4) 嶼巴第 B2P 號線於天慈邨開出，往深圳灣口岸方向駛至柏慧豪園時屬該路線的第三個中途站，仍有運力接載在此處候車的乘客，而其路線駛經天榮路而非天華路。嶼巴第 B2P 號線與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因道路網絡會同樣駛經天城路，但嘉恩街並不是新界專線小巴第 618 號線的營運範圍；
- (5) 為配合節日期間旅客的出行需要，署方和各相關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營辦商會預先協調和商討，因應預計人流情況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和人流管理，提前準備後備車輛及司機；
- (6) 署方在復活節及清明節假期期間一直監察各項公共交通服務水平。署方在今年 3 月 29 日上午亦與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警方保持緊密聯絡，當日深圳灣大橋及落馬洲路近迴旋處一帶非常擠塞，巴士公司匯報出現車輛因路況而未能及時駛回的情況，為減低對乘客造成的影響，巴士公司需調配後備

車輛至主要中途站接載乘客；

- (7) 據了解，警方在評估落馬洲道路堵塞情況後，已要求附近的工程即時停工以疏緩路面交通，而在深圳灣口岸亦設有公共交通專用通道。署方明白警方會視乎道路實際情況實施適當交通管制安排；及
- (8) 署方會在五一黃金周繼續監察各項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並配合乘客需求加強服務。

32. 警務處呂韻妍女士回應，根據入境處預先針對長假期出入口岸的人流評估，已事前調派及增加人手在口岸當值，並設有聯合行動指揮中心，儘量按實際情況即時調配人手。警方會與運輸署商討，以在日後就特別交通安排作更靈活的調動。

33. 九巴公司黃子健先生回應，於復活節長假期首日已預先作出特別安排，包括預先安排三輛巴士於首班車的時間開出，而在當日早上最繁忙的時段，一小時內於不同分站共開出了 36 班班次，即平均每兩分鐘有一班車開往落馬洲口岸。九巴公司會再檢視安排，為將來的長假期作出適當的部署。

3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巴士公司作跟進。

**第八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及元朗交通改善建議」
(交委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翠湖居來往天瑞邨的行人過路處等候綠燈時間甚長，而觀察所得南行經上述路口的車輛較少，因此建議延長綠燈時間。由於有關建議或會影響輕鐵交匯處的交通安排，委員將會與運輸署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情況並討論改善方案；
- (2) 為應對天水圍電單車泊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建議地政總署在批出停車場的短期租約時，例如天水圍醫院旁邊的停車場，

加入要求預留一定位置作電單車泊車位的條款，以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供應；同時，委員建議運輸署繼續積極物色合適位置以長遠增加免費泊車位；

- (3) 元朗公路東行往十八鄉交匯處支路長期繁忙，以致不少車輛改為使用中線或快線駛至支路前才切線轉入往十八鄉交匯處的支路，令前往新田公路和大欖隧道的行車線出現車龍，最長可達一公里；
- (4) 為改善十八鄉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委員備悉運輸署計劃延長慢線及支路之間的虛實雙白線約 100 米以理順該位置的車流，但認為 100 米距離太短，只能容納約 12 輛小巴，因此建議延長有關距離至 300 米；
- (5) 元朗公路東行往十八鄉交匯處支路有一部份屬彎路，建議延長實線至直線路段，方便駕駛者了解整個路段的車流；及
- (6) 建議在十八鄉交匯處實行螺旋形迴旋處，以紓緩道路擠塞問題。

37.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及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天瑞路／翠湖居道路交界的燈號安排，署方將於會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研究改善方案；
- (2) 有關天水圍電單車泊位供應，請委員參閱於書面回覆所列的資料。署方亦會與地政總署探討提高短期租約停車場內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應；及
- (3) 元朗公路上設有道路方向指示牌，如果過度延長虛實雙白線或其道路標記，駕駛者在看到道路標記時未必能及時轉線至慢線以進入十八鄉交匯處。儘管如此，署方仍會就此研究延長道路標記的可能性。

38. 地政總署朱立雄先生備悉委員就停車場短期租約條款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署方在批出短期租約時，會參照相關部門提供的意見。

39. 主席總結，如有需要，委員可以與運輸署代表到現場視察情況，亦請土拓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儘快研究及落實十八鄉交匯處及大旗嶺路相關工程。

**第九項： 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專線小巴 604 線及港鐵巴士 K66 的班次服務，避免嚴重脫班」
(交委會文件第 25／2024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教育路東行線及西行線所設的巴士站位置相對，當兩邊均有巴士同時上落客時會堵塞教育路交通，因此建議遷移巴士站，避免道路擠塞問題；
- (2) 如教育路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新界專線小巴第 604 號線和港鐵巴士第 K66 號線的服務延誤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 (3) 支持署方安排修改教育路西行線近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的有關道路標記，增加車輛雙線等候轉入元朗體育路的距離，讓車輛提早分流；
- (4) 認為修改道路標記較遷移斑馬線行人過路處更易推行，但長遠而言，建議向千色店方向稍為遷移斑馬線位置，以在該路段提早設雙線，方便車輛轉入相關路段；
- (5) 新界專線小巴第 604 號的服務水平一向受教育路、合益路及體育路的交通情況影響。隨元朗南發展項目陸續開展，唐人新街交匯處及山下路一帶均會進行道路工程，居民擔心小巴服務將受進一步影響，因此查詢署方會否主動聯絡營辦商以安排特別班次及修改路線；及
- (6) 感謝警方一直迅速處理教育路的違例泊車情況。

42.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為空間限制，教育路難以進行大範圍的交通改善工程。署方計劃進行在書面回覆所提及的改善工程，並會在工程完成後密切監察成效；
- (2) 備悉委員對更改教育路巴士站位置的意見，將探討其可能性。未來如在教育路一帶有發展項目時，署方希望可以騰出較多空間，在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需求的同時，保持交通運作順暢；及
- (3) 署方會與警方保持聯繫，避免違例泊車影響教育路的交通狀況。

43. 主席總結，教育路交通繁忙，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改善方案，例如調整的士站的位置。

部門報告：

第十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26／2024 號)

44.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一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27／2024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十八鄉路近原築位置在較早前曾發生交通意外，希望署方能加快完成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為行人提供合適過路位置；
- (2) 欣悉大棠路與大旗嶺路交界擴闊行車路的項目完工，對紓緩交通情況成效顯著；
- (3) 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經常出現交通意外，請署方儘快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行人安全。同時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和草圖；
- (4) 就未有在報告內列出的天水圍天福路臨時行人過路設施工

程項目，雖然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問題已有改善，但由於仍有的士及旅遊巴停泊於避車處，令駕駛者視線受阻。建議相關部門於該處加設交通指示牌，特別是有關的士站已遷移的指示牌，以及跟進旅遊巴阻塞道路的問題；

- (5) 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位置早上時段交通非常繁忙，希望路政署加快將現有斑馬線改建成交通燈過路處；
- (6) 建議參考荃灣荃景圍的做法，於大棠路與大樹下西路及大樹下東路的兩個路口各加設黃色減速條標記；及
- (7) 洪水橋 # LYOS 屋苑前因應工程而有石柱設於出入口位置，阻礙居民出入，亦影響居民於發生火警時疏散，因此希望相關工程儘快完工。

47. 路政署陳志光先生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與運輸署研究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道路設計及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承建商現正優化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並會儘快重新提交方案予有關部門審批及致力儘早展開工程；
- (2) 署方曾為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項目草擬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並已收到有關部門就方案提出的意見。承建商現正修改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並會儘快重新提交方案予有關部門審批；
- (3) 就有關將位於元朗體育路的現有斑馬線改建成交通燈過路處的項目，署方在交委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中提及當時正安排承建商進行探洞以檢查現有斑馬線地下是否已藏有過路筒供接駁電力及訊號之用。其後，承建商已完成探洞，並確認地下藏有過路筒。署方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商討利用現有過路筒接駁電力及訊號的安排；
- (4) 就有關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時間表及工程草圖，署方正爭取儘快就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並與有關委員匯報工程安排的細節；及

- (5) 就洪水橋 # LYOS 屋苑前的石柱情況，署方正與運輸署聯絡，希望儘快安排相關工程。

48.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回應，有關道路上黃色減速條標記，按照署方的標準，普遍會安排設置於高速公路一帶，尤其是隧道管制區，以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署方會檢視委員提及的兩個位置，研究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49.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儘快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十二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28／2024 號）

50.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三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29／2024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

5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元朗南發展工程的交通改道安排，希望能儘快打通僑興路及公庵路中間的車路橋，以減低因封路安排對行人造成的風險；及
- (2) 支持儘快在宏樂街進行渠務工程，惟就日前該路段水管爆裂及暫停供水事宜，期望日後有關部門能及早通知居民及持份者。

53. 主席總結，請部門改善元朗南發展工程下的封路安排。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第十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